

SHUIZIYUANGUANLI

淮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做好淮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淮政〔2013〕46号),成立淮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水务局局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为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二条 淮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水资源管理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第三条 淮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职责。(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决策部署,研究解决全市水资源管理工作中的问题;(二)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

(三)负责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四)研究解决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淮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促进发展布局与各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牵头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项任务,负责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有关工作。

(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节水宣传及节水技改等相关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水资源

节约、保护和管理资金保障工作。

(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地下水限采区地下水压采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作。

(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加强水污染防治,控制水域纳污总量。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节水型城市建设、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及节水宣传等相关工作。

(七)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节水相关工作,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积极推广高效节水技术。

(八)市水务局: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目标管控。负责节约用水管理、取水水监管、

水资源保护、农村饮水安全监管、河湖管理、节水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九)市审计局:负责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关审计工作。

(十)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市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等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统计数据。

第五条 淮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一)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

(二)承办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及相关专题会议筹备工作;

(三)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负责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具体工作;

(五)了解掌握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展情况。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六条 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主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听取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有关问题。

第七条 工作报告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半年向领导小组报告一次本部门所承担的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节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发展改革、财政、水务、农业农村等成员单位每年向领导小组报告一

次本部门所承担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第八条 考核制度:每年组织对全市各县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进行。

第九条 联络员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科级干部作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具体工作的联系。

第十条 激励制度:对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的各县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约谈制度:对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存在问题较多、在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综合得分排名靠后的县区进行约谈。

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用水总量强度双控



濉溪县徐楼闸 摄影 记者 冯树凤

坚持刚性约束 强化取水监管 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近年来,淮北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在省水利厅的关心支持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十六字”治水思路,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取水监管,合理优化配置水资源,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2021年9月,在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及节约用水工作“四不两直”监督检查中,我市为“零问题”反馈,受到检查组领导及相关成员的一致认可;“十三五”期间,我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连续5年获得优秀等次,2021年12月受到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一、坚持高位推动 强化水资源承载力刚性约束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水资源管理工作,成立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水务局局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为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淮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考核、激励、约谈等工作制度,统筹部署协调全市水资源管理工作。一是严格落实总量强度双控制度。建立区域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印发淮北市2025年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将全市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分解,年度用水计划按照行业、水源分配落实到县区政府。截至目前,全市取水许可总量4.59万m³(含再生水和矿井水),低于“十四五”用水总量控制目标5.4亿m³,市、县区取水许可量均未超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二是规范用水总量统计管理。及时更新完善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每季度按时完成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数据填报和审核,高质量完成2021年度用水总量成果统计、核算和上报工作。三是建立完备的取水许可台

账。市、县区每年建立区域用水户取水台账、分月建立地下水取用水量台账、地下水自备井关停台账,做到实时更新,动态监管,及时掌握全市取水情况。2021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8亿m³,万元GDP用水量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幅度均高于目标值,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89,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占用水量总量达12.77%,水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

二、强化行业监管 推进取水许可管理规范化

1. 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认真落实《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程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从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申请、决定书批复、取水工程现场核验、取水许可证核发等环节严格审核把关,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形成闭环。规范已发取水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吊销等审批办理流程。全面开展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数据治理,切实提高证照数据质量。严格落实区域限批,建设项目禁批等有关政策规定,在地下水限采区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行业新增取地下水,2015年以来超采区内无新增地下水取水单位,分期分批进行存量取水单位,依法查处超许可取水、未按规定条件取水等违法取水案件14件,罚款72万元,关停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10眼,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

2. 强化取水许可日常监管。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取水许可日常监管,每年制定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范围内的取水单位,分期分批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以“一县一单”方式形成问

题清单,通报各县区落实整改。结合省节水调水信息管理平台、省水资源实时监测与管理系统,及时印发超计划预警通知书,提醒其采取节水措施,将可能发生的问题消除在萌芽阶段。强化宣传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指导企业依法取水、高效用水,节约保护水资源。每年举办水资源管理业务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全市水资源管理能力。

3. 积极推进取水口监测计量。为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取水情况,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监测计量的意见》,积极推进全市取水口监测计量设施建设,落实取水单位计量设施安装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做好计量设施检定与校准,保障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准确,基本实现地表水、地下水、矿井水、再生水不同水源取水监测计量全覆盖,市、县区审批取水单位全部完成检定与校准。通过信息化监管手段,动态掌握取水单位实时取水量,及时预警超计划超许可取水现象。

4. 加强“一户一档”规范化管理。取水许可档案是水资源日常监管的重要依据,为全面掌握取水户基础信息,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取水户规范建档工作的通知》,我市扎实推进取水许可精细化管理,依据取水许可审批权限,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分户建档,市、县区共建立取水户管理档案162户,及时梳理完善有关基础资料,上传到省水资源管理系统“一户一档”功能模块。对于新办理取水许可可取水户,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工作;对于延续或者变更取水许可可取水户,及时补充延续或变更材料,确保

“一户一档”动态更新、信息齐全,真实准确,便于查看。

5. 严格差别化水资源费征收。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规定,按月向取水单位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在地下水超采区、非超采区取地下水,严格按照相应标准征收地下水水资源费,淮北市调供水区内继续开采使用地下水的,按对应区域标准双倍征收水资源费,最高可达1.8元/m³,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控作用,倒逼取水单位采取节水措施,高效利用地下水资源,减少开采量。强化计划用水管理,对存在超计划取水,严格执行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2021年全市征收水资源费1229万元(不含市县供水总公司、临涣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等省级取水许可审批单位),其中超计划加价水资源费15.22万元。

6. 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开展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重点“看”取水口核查登记情况、退出类取水口整改情况、无证取水问题整改情况、未按规定条件取水等5类问题,对照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台账,全面排查梳理各类问题整改情况,认真组织实施,逐一完成销号,全市415个整改项目已全部完成整改工作。完成2021年以来新增9个项目(37个取水口)核查登记工作。

三、严格水源管控 推进水资源优化配置

1. 强力推动淮北市调水

源置换。市政府先后印发《淮北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方案》《淮北市调水水源置换及地下水压采工作方案》《淮北市自备井关停方案》,成立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为成员的淮北市调水水源置换及地下水压采工作领导小组,强力推进淮北市调水水源置换工作。2020年以来完成国安电力、理士电源等10家单位地下水置换工作,全市关停自备水源井188眼,年置换地下水约3600万m³,淮北市调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已全部完成水源置换,基本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水利部通报我市地下水超采区水位2020年第四季度比2019年同比上升2.08米,2021年第四季度比2020年同比上升2.64米,超采区地下水水位明显回升。

2. 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配置。将再生水开发利用纳入全市水资源统一配置,在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阶段,严把审批关口,能使用再生水,一律不得开采新鲜水。全市取水许可可审批大唐电厂、申皖发电及申能发电等企业再生水总量3755万m³。2016—2021年,全市火电企业再生水利用量达1.5亿m³,2022年新增再生水利用规模1万m³/d,我市再生水利用量在全省领先,极大缓解了地下水超采压力。

下一步,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将以全省水资源管理工作视频会议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不断提升水资源管理精细化、规范化能力和水平,为推进淮北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科 郝书芳

强化刚性约束 严格用水管控 我市扎实推进节约用水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近几年,淮北市节约用水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的治水思路,大力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承载力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2021年12月,淮北市“十三五”期末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受到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一、坚持高位推动,完善水资源管理考核协调机制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节水工作,成立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水务局局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为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淮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考核、激励、约谈等工作制度,统筹部署协调全市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

二、强化刚性约束,不断提升水资源监管水平

一是严格总量强度双控。建立区域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印发淮北市2025年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将全市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分解,年度用水计划按照行业、水源分配落实到县区政府,科学核定下达各取水单位2021年度取水计划,全市取水许可管理及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公共管网用水户329家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二是强化重点取水户监管。及时修订完善省市县三级重点监管用水户名录,积极推进取水在线监控能力建设,全市累计安装在线监控点423个,动态掌握取水单位实时取水量,及时预警超计划超许可取水现象。

三、深化节水行动,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一是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印发《淮北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淮北市节水行动实施计划2022年度工作任务》,科学确定节水目标及年度重点任务,充分发挥规划的目标约束作用,为节水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节水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各部门责任分工,合力推进实施,全面完成节水行动实施计划年度工作任务。二是坚持节水载体示范。积极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园区、高校等节水载体建设,通过示范带动,全面提升行业用水效率。2021年全市建成省市级节水型企业11家,省级节水型企业1所,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1个,省级中小学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1家,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5家。目前,2022年度4家省级节水型企业建设均已完成市级初审,淮北矿业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高校建设实施方案完成审查批复,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完成,节水载体建设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通过示范带动,全面提升行业用水效率。

四、严格水源管控,强力推进水资源合理优化配置

一是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将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纳入全市水资源统一配置,在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阶段,严把审批关口,能使用再生水,一律不得开采新鲜水。全市取水许可可审批大唐淮北发电厂、申皖发电及申能发电等火电企业再生水总量3755万m³。2022年积极推进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及淮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工业生产利用再生水,新增再生水利用规模1万m³/d。2016—2021年,全市火电企业再生水利用量约1.5亿m³,极大缓解了地下水超采压力。二是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按照省水利厅等六部门《转发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淮北市积极申报国家级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通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点对点”再生水生产输配设施建设和湿地生态修复工程,统筹将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生态环境等领域,进一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目前《淮北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实施方案》已通过省政府批复,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三是强力推动淮北市调水水源置换。充分发挥淮北市调水工程效益,完成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水源置换,年置换地下水3600万m³,淮北市调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已全部完成水源置换。

五、创新宣传方式,推深做实节水宣传教育工作

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水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共收到社会各界参赛答题卡1500余份;在《中国水利报》及全国节水办、省水利厅网站等媒体刊发水资源管理及节水信息报道50余篇;坚持节水即是减排、节水即是治污理念,广泛组织开展“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系列活动,引导全社会树立节水护水意识,大力营造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2021年9月,市水务局荣获水利部“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主题宣传联合行动“优秀组织单位”奖;2021年12月,“从我做起 珍惜每一滴水”节水宣传短视频,荣获水利厅“节约用水 皖美生活”微视频征集活动二等奖。

六、强化制度措施落实,圆满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2021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8亿m³(低于目标值5.081亿m³),万元GDP用水量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幅度均高于目标值(2.4%和2.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89(目标值0.665),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占全市用水总量达12.77%,水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圆满完成2021年度水资源管理考核目标任务。

下一步,淮北市节约用水工作将继续落实“节水优先”的治水思路,深化节水行动,持续巩固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全面提升淮北市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能力和水平,为淮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水资源支撑。

淮北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郝书芳